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02 年 7 月 23 日安全理事会第 4583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回顾 2002 年 5 月 14 日及其后不久在基桑加尼发生的事件十分严重，并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提交安理会的报告和建议(S/2002/764)表示赞赏。该报告是在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刚特派团)一起对事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编写的，安理会先前已提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事件(S/PRST/2002/17)。安理会重申强烈谴责 2002 年 5 月 14 日和其后在基桑加尼发生的杀戮和攻击平民、士兵和警察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强调，刚果争取民主联盟(刚果民盟戈马派)应对 5 月 14 日重新控制该市电台之后发生的屠杀负责。安全理事会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派采取必要措施，将肇事者和其中下达命令或参与屠杀的人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强调，卢旺达有义务利用其强大影响力确保刚果民盟戈马派遵守这一要求。

“安全理事会强调，刚果民盟戈马派必须对任何法外处决，包括处决民间社会成员和基桑加尼刚果民盟戈马派拘留中心被拘留者的行为承担责任。安理会还强调，卢旺达有义务利用其强大影响力确保刚果民盟戈马派不采取此种行动。安理会请联刚特派团继续与人权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调查，以收集关于基桑加尼屠杀事件的进一步情报，并就采取具体措施有效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提出建议。安理会回顾，根据 2002 年 6 月 6 日第 1417 (2002) 号决议，联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已扩大到在其武装单位部署地区于其自认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保护面临人身暴力的急迫威胁的平民。

“安全理事会重申，刚果民盟戈马派必须立即无条件使基桑加尼非军事化，并强调这将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最近这些悲惨事件。刚果民盟戈马派也必须配合联刚特派团和人权专员办事处的调查，查明基桑加尼所有受害者和肇事者的身份，以便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确保在其控制下的所有地区内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有罪不罚现象。

“安全理事会对人权专员办事处报告中指出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没有问责制的现象表示严重关切，并呼吁所有各方立即采取步骤确保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充分尊重人权。

“安全理事会还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兵力增加深表关切。安理会尤其关切南基伍、特别是上高原和米南布韦周围的局势。在这些地方，卢旺达爱国军与得到其他武装力量支持的穆伦格人之间的战事有增无减。安理会要求停止此种战斗，因为战斗对当地居民产生了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联刚特派团和人道协调厅将尽快派小组到该地区查明真相，安理会吁请卢旺达政府同这些小组合作，包括提供必要的安全保证。

“安全理事会还对伊图里地区紧张加剧表示关切，呼吁所有各方力行克制。安理会还对普韦托的军事行动表示关切，请《卢萨卡停火协定》政治委员会根据坎帕拉和哈拉雷脱离接触计划、联合军事委员会（联合军委会）的各项决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1399（2002）号决议，迅速解决普韦托问题。

“安全理事会欢迎南非共和国（以非洲联盟主席的身份）和秘书长作出努力和斡旋，以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达成协议，根据《卢萨卡停火协定》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在所有外国部队完全撤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框架内，解决武装团伙的问题，并推动卢旺达部队的撤出。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两国领导人继续努力寻求解决两国根本安全顾虑的方法，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的代表讨论部队屏障构想，以此作为区域内各国合作确保共同边界安全的一种机制。安全理事会请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军委会协助各方拟定屏障机制。

“安全理事会考虑到在太阳城取得的进展，再次表示重视达成包容各方的政治过渡协定，在这方面表示完全支持秘书长特使的努力，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行动者同特使充分合作。安理会欢迎非洲联盟、特别是通过其委员会临时主席的特别代表支持这一进程。

“安全理事会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其他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全理事会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团所有人员，并要求刚果民盟戈马派对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刚特派团执行任务给予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刚果各方之间和区域各国之间的接触都取得令人鼓舞的政治进展，呼吁所有各方重新致力于推动这些政治进程，不要采取任何破坏和平进展的军事行动。”